

赵县卫生健康局

赵县卫生健康局 “双随机、一公开”卫生计生监督随机抽查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随机抽查机制，规范卫生健康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依法履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和项目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 2023 年监督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斌

副组长：李韶伟

成 员：檀书伟、冯书丽、刘丽辉、安丽荣、张韶宁、各乡镇卫生监督随机抽查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 2023 年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定期调度和督导考核。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赵县卫生监督所。

主 任：张韶宁

副主任：檀书伟、李亚宁

成 员：县卫生监督所各执法处室负责人，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机构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 2023 年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

年 月 日

协调。

二、监督随机抽查适用事项

1、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我局将根据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安排2023年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各单位要按要求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日常卫生监督工作。除国家、省、市重点监督抽查任务外，其他按照法律法规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任务、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等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均要以双随机形式产生。

3、县卫生监督所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开展的重点工作督查，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均要以双随机形式产生。

三、监督随机抽查清单的确定

1、国家、省、市、县重点监督抽查任务清单。按照国家、省、市、县下发的监督随机抽查任务清单执行。

2、日常卫生监督抽查清单。由县卫生监督所、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根据全年总监督任务量，每个月按照相应比例，以双随机的形式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查对象与相应专业的执法人员匹配，形成当月的“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3、专项整治监督抽查清单。由县卫生监督所及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根据“非法医疗”等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从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确定专项整治“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4、县卫生监督所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重点工作督查清单。由县卫生监督所根据督查工作计划，按照随机抽样

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上下半年各一次。县卫生监督所负责制定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各项任务清单中抽查单位与国家、省监督随机抽查任务清单重复的，按照国家、省级监督随机抽查任务要求执行。

四、监督随机抽查清单抽样方式

县卫生监督所及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应建立电子化随机抽查系统或利用市级卫生监督随机抽查系统进行摇号、抽签。如果条件尚不允许，检查对象的抽取可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对检查对象差异较大，具有级别、风险程度等特点和要求的，可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对于具有地域等特点和要求的，可采用整群抽样的方式进行。

五、检查结果处理和运用

县卫生监督所和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执法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县卫生监督所对各乡、镇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可责成辖区监督机构处理。各乡、镇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上报监督所予以通报、协查。对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在依法处理的同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并向社会公示。

每项抽查任务完成后，由县卫生监督所和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对监督抽查结果分专业进行汇总和分析，在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要求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乡、镇要求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县乡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本辖区监督随机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认真实施试点工作、做好总结。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编写了《卫生监督随机抽查工作指南》，请县卫生监督所和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认真学习并按照指南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于2023年10月15前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指南提出修订意见。

3、加快信息化建设。县卫生监督所和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结合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示范县创建，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满足当前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需要。

4、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县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同时对本级监督执法人员交办的本辖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任务，按时限办理完毕，及时予以反馈。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做好监督随机抽查任务中的检测工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监督随机抽查任务圆满完成。

